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3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博世科”）因“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网管工程PPP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项目贷款，期限16年，公司拟为攸县博世科本次项目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攸县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银行要求，对其2017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攸县博世科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20万元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网岭镇罗家坪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汪滨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80%，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

主要财务指标：攸县博世科2017年9月22日成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9月30日，攸县博世科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2、担保内容

2017年8月，公司与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共同签订《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097.62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攸县博世科。根据PPP合同“第五章 项目的融资”约定，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的合作经营权对外进行融资时，政府及政府出资方不对乙方融资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可给予适当的协助。

本次公司为攸县博世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攸县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顺利推进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的建设，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2,528.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92%。其中，人民币25,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系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西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2,413.62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4,4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4,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5,285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8,43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